

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經濟不利學生入學考試補助

一、補助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
(一)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

(二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
二、115學年度補助考試類別：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考生報名費(詳見第六項)、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各類分身分別之證明文件：

(1) 當年度核准通過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，由甄委會提供註記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免附身份證明文件。

※ 未於清單者，需提供正本確認並複印影本，請學生於影本上簽名寫上身分證字號

(2) 當年度核准通過之政府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公文。

(二)交通費補助金額：

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為依據，台中市補助 100 元，中部地區(除台中市)補助 300 元，北部、南部地區補助 600 元，東部補助 800 元，離島地區補助 1000 元。(補助 1 次為限)

備註：

地區	縣市
台中市	原台中縣市
中部地區(除台中市)	苗栗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
北部、南部地區	台北、新北、基隆、桃園、新竹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
東部	宜蘭、花蓮、台東
離島	澎湖、金門、馬祖

(三)住宿費補助金額：

(1) 補助考試前 1 日或當日住宿費用，每位考生補助每日上限新台幣 1,600 元(以考試日期天數補助為限，考試 1 日以補助 1 日為限，考試 2 日以補助 2 日為限)。通訊地除臺中、彰化兩縣市以外之學生。且住宿地點限台中市。

(2) 繳交文件：

1. 戶籍地或居住地證明，居住地證明如租賃契約、里長證明、帳單等；如戶籍地同居住地者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2. 住宿發票或收據，未檢附者無法支付。

五、請領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甄試當日(115/5/16-5/17)早上八點半至下午五點。

(二)交通費：請於面試當日至學系報到後，辦理申請及發放。

(三)住宿費：請於面試當日備好相關收據或發票後至學務處申請。

六、報名費優待說明：由甄委會註記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於報考時免繳報名費；特殊境遇考生請先繳費後，於本校【報名網頁】>【文件下載】>下載【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】於 115 年 5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。

七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增刪解釋之權利。

補助額度-住宿費：

※ 訂房時請務必確認該業者為「合法旅宿」，以確保能開立正式的發票或收據（核銷使用）。若住宿憑證不符規定，將無法辦理補貼支領。💡 正確範例請見下方圖示：

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8 日

台照 地址: [模糊] 統一編號 [模糊]
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1 住宿費			[模糊]	收據專用章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合計新台幣			[模糊]	元

大小章均蓋章且清楚